

类别：A类

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陈克礼

岐教体函〔2021〕2号

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号提案的 复 函

令宏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并支付农村中小学营养餐专项经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

您提出建立并支付农村中小学营养餐专项经费，用以支持农村中小学的发展。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县教育体育局对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57所进行调研，在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运行过程中，由于国家的配套资金仅用于学生膳食补助，而食堂供餐学校在食材的保管、加工、食用过程中，投入了大量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主要包括食堂炊事人员工资待遇和营养餐加工过程中水、煤、电等费用。据统计，这部分费用支出最高已经已占到学校经费支出的50%以上，最低也要占到学校经费支出的20%以上。

按照岐山县2021年重点工作调度会安排，从今年起将义

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，2021年财政先列支180万的专项经费，其中50万元用于营养餐学校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修。专项资金主要用来解决营养改善计划运行费用，减轻营养改善计划给学校正常运转造成的经济压力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感谢您对岐山教育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2021年4月14日

(联系人：崔永飞 电话：821315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